

文藻外語大學思源翻譯社設置辦法(核定版)

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定法規名稱

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附設思源翻譯社(以下簡稱本社)以提供教師發揮口、筆譯專長與學生實習機會，建立校內各教學單位、中心產學合作管道，結合課堂理論與實務，加強專業知識，進而服務社會以提升翻譯品質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社設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派任，負責各項社務，並受校長督導。

第四條 本社設置全職譯員若干人，兼職或特約譯員數人，應為對翻譯有專才之專業譯者。

第五條 本社之財物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，其收益按盈餘分配撥充學校基金，並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對象給予特殊利益。

第六條 本社停辦時，所賸餘財產全歸學校所有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。

第七條 本社之社產、財物與業務應受學校監督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